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仁香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（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0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仁香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悠遊卡壹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仁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所拾得者乃他人遺失之物品，未能送請有關單位招領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併參酌其犯後未能坦承犯行，並飾詞狡辯，犯後態度顯然不佳，亦未取得告訴人林暉傑之諒解，併參酌被告前有多次侵占之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見其素行非佳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侵占之悠遊卡1張（內含儲值金新臺幣360元），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復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渝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054號

被 告 陳仁香 女 6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仁香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下午5時2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桃園火車站大廳，見林暉傑所有之悠遊卡1張（內含儲值金新臺幣360元）遺留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悠遊卡侵占入己。嗣林暉傑發現上開物品遺失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林暉傑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陳仁香經傳喚未到庭。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暉傑、證人張安保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第1項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未扣案之悠遊卡1張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檢察官 劉玉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敬展